

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人才培养](#) > [博士生教育](#)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艺术学院2026年度直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通知

时间：2025-09-15

阅读次数：6330

经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接收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艺术学院2026年度直博生推免材料及网上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审核后，同意以下同学参加我院推免复试。

一、复试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推免申请id	姓名	申请专业名称
SQ202520597	向 灏	艺术学
SQ202526612	李奕萱	艺术学
SQ202512788	熊哲航	艺术学
SQ202530662	杨飞颖	艺术学
SQ202504290	宋子妍	艺术学

二、复试规则

1、通过初审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完成资格审查。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符合要求的外语成绩证明原件以及相关获奖材料的原件，出示并提交至我院工作人员审核。考生应对提交全部报考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复试方式为面试，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分100分。面试成绩6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按照考生总分从高到低，顺次择优录取。

三、复试程序、时间和地点

- 1、复试程序：
资格审核及抽签：2025年9月19日（周五） 下午12:40 — 13:30
面 试：2025年9月19日（周五） 下午13:30 — 16:30
- 2、复试地点：艺术学院红六楼215室
候考室：艺术学院红六楼108室
- 3、复试顺序：考生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考试。

四、复试内容

艺术学专业复试成绩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部分：

- 1、外语测试。
- 2、个人简述。
- 3、抽题回答（每位考生可随机抽取两道题，选择其一回答。抽题后可给予一定准备时间，但不得查阅任何资料）。
- 4、现场问答（面试老师现场提问，考生现场回答）。

五、待录取相关工作

- 1、被接收的推免生还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选择报考志愿、缴纳报名费、接受复试确认、接受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 2、院系的待录取名单经全部推免生确认完毕后，将在10月20日前完成上网公示。推免生可登录艺术学院网站或研究生院录取信息网页查询待录取公示名单。

六、资格复审及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对获得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审查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80（含）分以上；
- 3、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5年9月1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红六楼

邮编：100871

电话：010-62751905

教授管理

研究机构

网络教学

友情链接



